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41/69/Corr.1
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1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审查预算外基金的情况

本更正旨在纠正文件A/AC.241/69在提到《附录》时出现的错误:

1. 第9段应该提到《附录》B而非《附录》C,全文如下:

“《附录》B表明了信托基金捐款和未付认捐的情况。”

2. 第10段应该提到《附录》C表1而非《附录》D,全文应为如下:

“至今为止1996年的信托基金开支共为1 760 900美元左右(内含13%方案支助费用)。《附录》C表1按开支用途摘要地开列各项开支。”

3. 第42段应该提到《附录》D和《附录》C表2,全文应为:

“《附录》D列有特别自愿基金收到捐款和未付认捐的现况。《附录》C表2列有在本基金下报告的本两年期开支简表。”

4. 第48段应提到《附录》E而非《附录》F,全文应为:

“《附录》E列有截至1996年9月30日的秘书处人员配备状况。其中不包括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为协助秘书处而聘用的顾问和临时工作人员。”

5. 第52应提到《附录》F而非《附录》G,全文应为:

“《附录》F列有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的格局,其中摘要说明了每个工作人员的主要活动领域并说明了每一个相应员额的供资来源。由于人员配备是最低水平,必须承认,视秘书处任何时候的工作量而定,经常需要由工作人员履行其他职责。”
